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916)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就《公开资料守则》工作，请当局告知本会：

1)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税务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获《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当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ii) 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 1.8.2)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 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2)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 税务局 由2018年10月至今接获《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但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当中, (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i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 1.8.2)、(iv)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 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 1.8.2)	(iv)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 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2019年

(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3) 若任何人认为部门未有遵行《守则》的任何规定，可要求该部门覆检有关情况，请告知本会过往5年，每年部门(i) 接获覆检的个案数目、(ii) 该年接获的覆检个案中，覆检后披露进一步资料的个案数目、(iii) 覆检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接获覆检的年份	(i) 接获覆检的个案数目	(ii) 该年接获的覆检个案中，覆检后披露进一步资料的个案数目	(iii) 覆检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参照《公开资料守则》诠释和应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应的预定时间，请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会以下资料：

(a)

接获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要 求的资料 的次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资料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资料的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资 料的一部 门而未 能提供的 资料的次 数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 2 部的 豁免条文 而拒绝提 供所要 求的资 料的次 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 费，并表 示不愿继 续有关申 请，而 撤回申 请的次 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 10 至 21 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要 求的资料 的次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资料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资料的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资 料的一部 门而未 能提供的 资料的次 数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 2 部的 豁免条文 而拒绝提 供所要 求的资 料的次 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 费，并表 示不愿继 续有关申 请，而 撤回申 请的次 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21至51 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要求 的资料 的次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资料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资料的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所 要求资料 的另一部 门而未 能提供的 资料的次 数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2部的 豁免条文 而拒绝提 供所要求 的资料 的次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 费，并表 示不愿继 续有关申 请，而撤 回申请的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过去5年，部门未能于接获要求后的21日的个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资料主题	具体原因

(c) 过去5年，部门未能于接获要求后的51日的个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资料主题	具体原因

5) 请以列表列出，过去5年，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个案里，有多少个案的处理过程中，有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咨询意见？如有，部门最后有否全盘接纳其意见？若部门拒绝接纳或只部分接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意见，原因为何？

日期	主题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2部的 那一条豁 免条文拒 绝提供资 料	部门有否全 盘接纳个人 资料私隐专 员的意见	拒绝接纳或 只部分接纳 个人资料私 隐专员的意 见的原因

提问人：陈淑庄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86）

答复：

1&2) 税务局根据《公开资料守则》(下称《守则》)处理索取资料的申请时，如决定不提供所索取的全部或部分资料，会引述《守则》第2部的相关段落，

以书面向申请人解释拒绝要求的原因。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税务局在处理根据《守则》索取资料的申请当中，涉及(1)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和(2)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个案如下：

(1) 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

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2018年10月至12月			
无			
2019年1月至9月			
索取申请人在某间公司成为合伙人之前和之后该公司向税务局递交的税务资料 (注:申请人在成为合伙人之前并非授权代表)	《守则》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条禁止披露有关资料
索取某人(发信人)于某日发给税务局的信件副本及索取申请人委任税务代表的资料 (注:申请人并非发信人的授权代表)	《守则》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条禁止披露有关资料
索取2013-14年度有关「一约多伙」的双倍印花税的资料	《守则》第2.10段 – 内部讨论及意见	是	本局已在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与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之间作出平衡,并认为如果

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注:部分索取的资料涉及政府就相关政策的内部讨论)			披露某部分所需资料,可导致极其严重的伤害。
索取某类别机构获豁免印花税的资料	《守则》第2.14段-第三者资料;及第2.15段-个人隐私	是	本局已在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与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之间作出平衡,并认为如果披露某部分所需资料,可导致极其严重的伤害。

(2)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2018年10月至12月			
索取香港根据「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安排,与其他税务管辖区互相发送的有关财务帐户资料的统计数据(包括财务帐户的	《守则》第2.4段-对外事务;及第2.9段-公務的管理和执行	是	本局已在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与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之间作出平衡,并认为如果披露所需资料,可导致极其严重的伤害。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数目,涉及资产的金额和类别)			
2019年1月至9月			
索取某间公司业务由成立至注册撤销及解散的利得税资料 (注:申请人并非授权代表)	《守则》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条禁止披露有关资料
索取某间公司业务由成立至注册撤销及解散的利得税资料 (注:申请人并非授权代表)	《守则》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条禁止披露有关资料
索取某公司业务由成立至注册撤销及解散的利得税资料 (注:申请人并非授权代表)	《守则》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条禁止披露有关资料
索取某公司业务由成立至注册撤销及解散的利得税资料 (注:申请人并非授权代表)	《守则》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条禁止披露有关资料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索取某公司购买储税券纪录及户口结余资料 (注: 申请人并非授权代表)	《守则》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4条禁止披露有关资料
索取在指明期间获发出商业登记业务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资料 (注: 申请人并非授权代表)	《守则》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第4条禁止披露有关资料

注: 鉴于《税务条例》第4条的公事保密规定, 税务局不能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任何税务个案的资料。

3) 申请人如不满意税务局的决定, 可按《守则》要求部门覆检。由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 税务局接获申请人根据《守则》要求部门覆检的个案数目如下:

处理覆检的年份	接获覆检的个案数目	该年接获的覆检个案中, 覆检后披露进一步资料的个案数目
2015	1	0
2016	0	0
2017	0	0
2018	4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1	0

以上覆检决定均由首长级薪级第2点以上的人员作出。

4) 税务局在接获根据《守则》提出的索取资料申请时，会按《守则》要求的回应时间给予回复。由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税务局接获的申请按回复时间分类(注一)如下：

(a) (i) 接获书面要求后的10日内：

处理索取资料申请要求的年份	部门能够提供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资料而未能提供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需要把要求转介给持有所资料的另一部门而未能提供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的资料的个案数目(注二)	申请人不接受收费，并表示不愿继续有关申请，而撤回申请的个案数目
2015	786	0	0	3	0
2016	903	0	0	7	0
2017	852	0	0	10	0
2018	970	1	0	6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996	0	0	9	0

(ii)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10至21日内：

处理索取资料申请要求的年份	部门能够提供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资料而未能提供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需要把要求转介给持有所资料的另一部门而未能提供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的资料的个案数目(注二)	申请人不接受收费，并表示不愿继续有关申请，而撤回申请的个案数目
2015	11	0	0	1	0
2016	7	0	0	0	0
2017	4	0	0	2	0
2018	10	0	0	2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6	0	0	0	0

(iii)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21至51日内：

处理索取资料申请要求的年份	部门能够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资料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需要转介持有资料的另一部门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个案数目 (注二)	申请人不接受收费，并表示不愿继续有关申请，而撤回申请的个案数目
2015	1	0	0	0	0
2016	0	0	0	0	0
2017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0	1	0	1	0

注一：部分个案同时涉及多于一个分项类别

注二：包括根据《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部分及全部资料之个案

(b) 过去五年，税务局有2宗个案未能于接获要求后的21日内给予回复，有关所需资料如下：

接获索取资料申请要求的日期	所要求的资料主题	具体原因
2015年7月29日	申请人的个人税务资料	本局在接获要求后的第24日才收到该申请人(应本局要求)的核实身分证明文件。 (注：本局其后于接获要求后的第29日(即2015年8月26日)就所索的税务资料回复该申请人。)
2019年3月5日	某类别机构获豁免印花税的资料	所索取的资料繁复，当中并涉及第三者资料，需时处理。 (注：本局其后于接获要求后的第35日(即2019年4月8日)就所索的资料回复该申请人。)

(c) 过去五年，税务局并没有于接获要求后的51日内未能给予回复的个案。

5) 过去五年，税务局并没有就根据《守则》接获的申请而需要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咨询意见的个案。

- 完 -